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3-036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56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埔园林	股票代码	3010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标	刘明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传真	025-51871583	025-51871583	
电话	025-87763739	025-87763739	
电子信箱	jinpuyi@126.com	jinpuyi@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公园城市建设为核心的综合性园林企业，创建了“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运营模式，业务涵盖“公园城市”、“花园乡村”、“生态修复”、“古典园林”、“智慧管养”五大方向，致力于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实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提供研发、设计、施工与运营全产业链服务。面对“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的远景目标、日益提升的生态环境保护需求、人居环境提升需求、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加速启动推进，公司公园城市和花园乡村两大业务主线齐头并进，盐碱地治理、水环境治理、智慧管养、矿山修复等业务版块多点开花、全面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导向，积极参与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全力开拓市场，提升项目建设水平，从研发策划-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管养等环节系统地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提升全产业链解决方案。2022 年，公司承接了云梦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建设项目（G316 国道北段子文路至安陆分界点示范线创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富豪花园小区改造及一路三园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云梦县凤栖路东延段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香格里拉市松赞林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景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节点景观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承包（EPC）、元江县兴隆街改扩建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一标、二标、元江县引水入城景观工程项目（一期）设

计施工总承包（EPC）、元江迎宾大道基础配套设施及园林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一迎宾大道北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深入布局水生态治理、矿山修复以及盐碱地治理项目，涉及生态修复大行业、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品牌效应。2022 年，公司承接了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拉姆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等项目。公司在水体治理、矿山修复以及盐碱地治理领域的布局与拓展进一步深入。

（二）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变化及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园林绿化行业是对人类居住环境进行建设和优化的行业，它融合了设计、规划、建设和管理艺术，通过合理地安排自然和人工因素，借助科学知识和文化素养，本着对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原则，创造对人有利益，使人身心愉快的美好环境。

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报告中首次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执政理念。2015 年 10 月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美丽中国”和“增强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十三五规划”。2017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持续“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2018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成都考察时首次提出了公园城市的理念。2019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要求“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任务。2022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加强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2022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工作报告》中提到“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这些国家政策的发布和实施，极大的拉动了国内园林绿化行业市场需求，刺激了国内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使园林绿化行业迎来了发展的新机遇。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带动了城市景观建设的需求增长。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率明显提高，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已提升至 65.22%，但是较同时期发达国家的水平相比，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所带来新城建设以及旧城改造，为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提供持续的需求空间。

城市园林环境的发展和升级改造促进园林绿化行业需求提升。近几年来，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城市人口数量不断扩大，同时，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依然一直保持稳步提升趋势，表明我国城市居住环境不断改善，城市景观园林绿化行业呈现较快的发展趋势。但是，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绿化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随着环境意识不断提升，公众对于生态环境的优美、舒适和健康的要求不断提升，政府对于环境保护愈加重视，在未来，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将不断提升，因此我国城市景观绿化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城市园林绿化目前投资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未来将持续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近几年城市园林绿化投资金额均超过了 2,000 亿元，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随着环境科学的迅猛发展，和人们对城市景观环境建设环保化、生态化要求的不断提升，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同时，也对园林绿化企业的设计、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上述方面具备优势的企业将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伴随着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提升，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地位

1、园林绿化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低，品牌和质量影响提升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企业众多，单一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均不高，相对于行业的市场容量，行业内企业的经营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低，且尚未出现处于主导地位的企业。2017 年 4 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通知中说明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并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该项通知的出台，使得未来的项目招标过程

中能够减少“一刀切”和挂靠现象，更多的注重对企业整体实力的评估，包括过往业绩、诚信档案和品牌效应等。随着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园林绿化行业的优胜劣汰局面将更为突出，综合实力强的园林绿化企业将会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行业市场秩序有望进一步规范。

(2) 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跨区发展成为趋势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经济发达，城镇化率较高，大量园林绿化企业也集中在此区域。此外，各地气候、土壤特点不同导致常用苗木不同，各地区业务资源、渠道等配套体系也具有一定的差异。园林绿化企业要实现跨区域经营，在订单获取、成本管理、人员管理和项目关联等方面面临当地园林绿化企业的有力挑战，园林绿化企业跨区域经营相对困难，区域内竞争激烈。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实现了全国性布局发展。跨区域经营为园林绿化企业横向拓展业务、扩大市场份额、避免区域内恶性竞争、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发展平台。这一发展趋势使得：一方面促使优秀园林绿化企业向竞争盲区的我国中西部地区，诸如云南、贵州等地拓展，促进了中西部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发展；另一方面加快了行业的整合速度，一批业务全面、成长迅速的园林企业开始崭露头角、脱颖而出。

2、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施工，并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积累，逐步建立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各项业务之间实现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实现了项目成本控制能力增强、经营模式及效率升级和质量品牌影响度提升等多重目标，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具有较好发展基础和条件。在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断发展开拓，公司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等资质，先后荣获过“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设计企业”、“全国优秀园林施工企业”、“全国园艺杯优秀施工企业”、“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服务业名牌”、“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建筑业企业”、“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 AAA 诚信企业”、“江苏省绿色施工管理先进单位”、“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AA 级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奖项；公司所承做项目获得过历年“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江苏省绿化优质工程”、“江苏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2021 年云南省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2022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金奖”、中国风景园林协会颁布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等奖项。“金埔”商标荣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公司在国内园林绿化领域综合竞争力较强。同时，公司于 2014 年总结出“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此模式摒弃了城市建设碎片化的弊端，可以系统的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改变原来千城一面的现象，挖掘文化，打造一城一景。此模式在推广过程中受到中小城市的管理者的普遍好评，并在云南香格里拉、维西县、元江县、安徽泗县、湖北云梦县等地得到成功落地实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643,517,523.09	2,534,390,694.58	4.31%	1,912,310,67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3,291,915.42	1,038,661,203.37	6.22%	668,051,075.7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976,038,553.25	958,416,628.84	1.84%	932,375,14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75,197,617.05	84,871,998.69	-11.40%	75,945,949.73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75,545.47	83,873,775.46	-10.97%	74,200,67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3,908.76	-142,520,627.24	54.58%	-52,812,49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1.04	-31.73%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1.04	-31.73%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3%	11.56%	-4.53%	12.0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389,355.21	286,033,459.84	141,273,410.76	400,342,32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1,123.95	26,845,732.69	6,737,790.17	20,032,97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45,356.94	26,971,517.86	6,736,891.25	20,021,77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33,065.49	-14,245,659.83	87,090,469.51	61,054,347.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宜森	境内自然人	24.13%	25,480,000.00	25,480,000.00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8%	8,000,000.00						
南京高科科创	国有法人	5.92%	6,250,000.00						

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金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4,500,000.00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	4,500,000.00			
王建优	境内自然人	3.79%	4,000,099.00	3,750,000.00		
金雪梅	境内自然人	2.60%	2,743,200.00			
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江证券资管—宁波银行—长江资管星耀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	1,565,112.00			
杨积卫	境内自然人	1.42%	1,500,000.00	1,12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宜森持有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8%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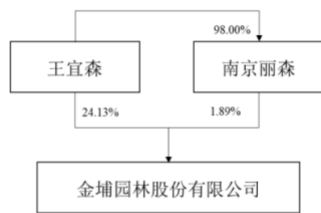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8月26日和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有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2023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2023年4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